

#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信息 公 示

## 一、执法主体

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

## 二、执法范围

栾川县三川镇辖区范围内

## 三、执法职责

按照《洛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全事项清单》，负责行使辖区内自然资源、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农业农村、城镇管理、水利、文化旅游、消防救援等部门赋予和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权限，在上级有关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协助上级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。

## 四、执法权限

根据《洛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》共 51 项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## 五、执法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禽畜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河

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《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条例执行。

## 六、执法人员信息

栾川县三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信息表（详见附件2）

## 七、救济渠道

### （一）行政复议

部门：栾川县人民政府

地址：栾川县兴华中路

电话：0379-66830613

### （二）行政诉讼

部门：栾县人民法院

地址：栾川县幸福东路樊营大桥交叉口南300米

电话：0379-63158000

## 八、监督方式

1. 监督举报地址：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
2. 监督举报电话：0379-66628028

- 附件：1. 洛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 
2. 栾川县三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信息表